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SZA3023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于2012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东江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江环保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江环保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江环保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江环保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2012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774,150.14元，实际募集资金1,012,225,849.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2年4月2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2,773,6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189,846.61元存放于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67981000153	-	-	-(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78230188000115032	8,327,441.55	2,199,193.61	10,526,635.1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20038130012	-	-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20008888	-	269,177.48	269,177.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55901603510804	2,023,496.37	370,537.60	2,394,033.9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2000007377666	-	-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440810182600025911	-	-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130849	-	-	-(注)
合 计		10,350,937.92	2,838,908.69	13,189,846.61

(注：因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运输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 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2,489.26 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分散至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及清远市处理基地的中试项目及成果转化区项目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将该部分募集资金 4,873.35 万元(含利息)以向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至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3、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四台 1 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两台发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行。按照两台发电机组 253 万元/年的承诺效益，2013 年和 2014 年该项目已实现承诺效益。但随着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产生及收集总量不断增加，下坪填埋场主管部门经过总体评估，基于提高填埋气资源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及建设低碳节能和生态环保城市之考虑，研究决定在确保满足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 台机组的发电用气量需求的前提下，将剩余填埋气用于制取民用天然气改扩建。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建设剩余两台 1 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 6,403.63 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收购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该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一期及二期发电项

目。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垃圾填埋气收集、综合开发利用及填埋气发电业务。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的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4、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截至 2016 年期末，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6.45 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7.30 万元（含利息），惠州运输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9.16 万元（含利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1,258.03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投资 6,633.48 万元；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投资 1,911.77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投资 10,777.27 万元；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投资 883.58 万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投资 539.87 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512.06 万元。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71.6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60.7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置换金额与批准置换金额的差额为 2,310.93 万元，主要是该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14,006.40 万元，原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为 6,690.93 万元，由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节约了 2,310.93 万元，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笔投资节余资金变更为流动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5,849.86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2,773,6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3,189,846.61 元（含募集资金监管

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838,908.69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30%。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将上述未使用完毕的剩余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2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78.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2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6 %			2012年：					42,924.53
						2013年：					15,727.04
						2014年：					29,689.78
						2015年：					5,649.04
						2016年：					6,828.28
						2017年1-3月：					458.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	15,366.95	15,366.95	15,929.44	15,366.95	15,366.95	15,929.44	562.49	2015年12月	
2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8,032.45	1,911.77	1,911.77	8,032.45	1,911.77	1,911.77	0.00	2012年12月	

3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1,459.48	1,157.13	6,000.00	1,459.48	1,157.13	-302.35	2017年6月
4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 项目(注 2)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 项目	5,993.17	2,986.72	3,340.05	5,993.17	2,986.72	3,340.05	353.33	2016年 10月
5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注 3)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	2,000.00	2,000.00	1,867.27	2,000.00	2,000.00	1,867.27	-132.73	2017年6月
6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 危险废物处理基地 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 危险废物处理基地 项目	6,690.93	4,380.00	4,380.00	6,690.93	4,380.00	4,380.00	-	2013年8月
7	深圳下坪填埋场二 期项目结余资金变 更用于收购南昌新 冠和合肥新冠股权	深圳下坪填埋场二 期项目结余资金变 更用于收购南昌新 冠和合肥新冠股权	-	6,120.68	6,120.68	-	6,120.68	6,120.68	-	2015年 12月
8	研发基地项目部分 资金变更用于韶关 绿然重金属污泥资 源化利用项目(注 4)	研发基地项目部分 资金变更用于韶关 绿然重金属污泥资 源化利用项目	-	4,540.52	4,540.52	-	4,540.52	4,540.52	-	2017年 12月
9	龙岗工业危废基地 项目剩余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龙岗工业危废基地 项目剩余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	2,310.93	2,310.93	-	2,310.93	2,310.93	-	-
10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 项目剩余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 项目剩余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	3,006.45	3,006.45	-	3,006.45	3,006.45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083.50	44,083.50	44,564.24	44,083.50	44,083.50	44,564.24	480.74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9,600.00	9,600.00	-	9,600.00	9,6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	6,000.00	6,000.00	-	-
3	设立江门项目公司 (注5)	设立江门项目公司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2015年7月
4	收购控股子公司韶 关绿然少数股权	收购控股子公司韶 关绿然少数股权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5	建设深圳市河道淤 泥福永处理场二期 项项目	建设深圳市河道淤 泥福永处理场二期 项目	-	7,000.00	6,999.90	-	7,000.00	6,999.90	-0.10	2013年8月
6	增资全资子公司韶 关绿然	增资全资子公司韶 关绿然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7	建设罗湖区餐厨垃 圾收运、处理项目 (注6)	建设罗湖区餐厨垃 圾收运、处理项目	-	7,000.00	6,574.14	-	7,000.00	6,574.14	-425.86	2016年8月
8	投资厦门绿洲公司	投资厦门绿洲公司	-	12,539.08	12,539.08	-	12,539.08	12,539.08	-	2014年12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139.08	56,713.12	-	57,139.08	56,713.12	-425.96	-
合计			44,083.50	101,222.58	101,277.36	44,083.50	101,222.58	101,277.36	54.78	-

注 1：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承诺投资该项目金额为 6,000 万元变更为 1,459.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157.13 万元。

注 2：2014 年 10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4）211 号），明确规定截止 2015 年底前暂停审批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并进一步强调了严格运输车辆准入、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等要求，新增危险品运力审批的难度加大。鉴于上述危险品道路运输管理政策的变化，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有所延缓。此外日常废物运输监管中，因全国各地对危废运输车辆牌照按属地原则管理，新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无法统一由本公司或惠州运输公司购置，本公司其他异地分子公司只能当地自主购置运输车辆方可顺利取得运输牌照，造成了募集资金使用受限。基于上述监管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发生变化，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最大化考虑，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6.45 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公司目前已完成大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惟目前人力资源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仍处于建设阶段，以及部分信息化系统仍在优化阶段，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完成。

注 4：研发基地项目部分资金变更用于韶关绿然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7 年 12 实现项目投产。

注 5：江门东江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正式投产运营。

注 6：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承诺投资项目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注1）	100%	1,421.20	1,847.56	2,273.92	不适用	1,520.39	2,148.79	736.25	不适用	4,838.95	是
2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注2）	100%	253.26	253.26	253.26	63.31	255.78	247.74	488.08	74.10	1,297.17	是
3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	-	-	-	不适用
4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	-	-	-	-	-	-	-	-	-	不适用
5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	-	-	-	-	-	-	-	-	不适用
6	深圳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100%	1,054.47	1,054.47	1,054.47	263.62	2,194.89	3,425.90	3,955.63	574.03	11,898.23	是
7	深圳下坪填埋场二期项目结余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南昌新冠和合肥新冠股权（注3）	100%	524.54	1,049.07	1,049.07	262.27	324.96	670.15	625.37	118.23	1,620.48	否
8	研发基地项目部分资金变更用于韶关绿然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注4）	-	-	-	-	-	-	-	-	-	-	注4
9	龙岗工业危废基地项目剩余资	-	-	-	-	-	-	-	-	-	-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不适用
3	设立江门项目公司（注5）	100%	-	1,000.00	2,400.00	600.00	-	516.31	7,669.69	1,811.60	8,186.00	是
4	收购控股子公司韶关绿然少数股权	-	-	-	-	-	-	-	-	-	-	不适用
5	建设深圳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项目（注6）	100%	550.00	550.00	550.00	137.50	1,978.14	-148	2,082.35	-	4,052.12	是
6	增资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	-	-	-	-	-	-	-	-	-	-	不适用
7	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注7）	50%	-	31.00	150.00	54.25	-	-	-791.00	-246.97	-1037.97	否
8	投资厦门绿洲公司（注8）	100%	3,205.00	4,100.00	4,100.00	1,025.00	3,134.56	2,705.37	1047.97	767.41	6,887.90	否

注 1：2016 年 8 月公司将清远东江 100%股权转让予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后续产生效益不再纳入公司统计范围。

注 2：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建设四台 1 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两台发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行。按照两台发电机组 253 万元/年的承诺效益，2013 年至 2017 年 3 月该项目均已达到或基本上达到预计效益。

注 3：因 2017 年第一季度南昌新冠及合肥新冠因生产成本增加以及因取气效果不佳影响效益，同时现有发电机组年限较长故障率上升，故导致南昌新冠和合肥新冠未完成目标利润。

注 4：研发基地项目部分资金变更用于韶关绿然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7 年 12 实现项目投产。

注 5：江门东江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产运营，并于 2015 年 8 月投产运营；累计效益已达预期。

注 6：深圳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项目累计效益已达预期。

注 7：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自 2016 年下半年后投产，市场拓展仍需进一步开拓，以及处理技术需进一步加强优化，项目未达到预计处理能力，故导致项目未完成目标利润。

注 8：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投资厦门绿洲公司项目 2014 年预计净利润 3,205 万元。2014 年本项目实现净利润 3,134.56 万元，基本达到预计效益。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705.37 万元，未完成预期利润，主要 2015 年厦门绿洲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业务因市场竞争加剧、收购成本上升以及大宗商品价值下跌等原因，导致该业务效益下降，故而影响该公司 2015 年整体效益。自 2016 年 1 月开始下调废旧家电拆解补贴单价直接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